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9月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二：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 议案	8
议案三：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
议案四：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 议案	10
议案五：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11
议案六：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9月22日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3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5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布局及订单执行安排，公司拟在2026年度原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础上，增加与控股股东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及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0.0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向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及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一）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6年1月至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年内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000.00	8,000.00	20,000.00	4,577.97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需求增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议案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和《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议案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如有），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计提金额；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议案四：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海合晶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议案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议案六：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夏定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夏定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海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